

股票代號：2342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SEL VITELIC INC.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一路一號(本公司)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	---

貳、開會議程	2
--------	---

參、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7
--------------	-----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	---

三、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9
-------------	---

四、減資健全營運計畫一〇九年度執行情形	10
---------------------	----

五、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1-19
-----------------------	-------

六、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20-28
-----------------------	-------

七、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29
--------------	----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31
-------------------	-------

九、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明細	32
--------------	----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37
--------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39
-----------	-------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0
------------	----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 點：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一路一號（本公司）

主 席：唐董事長 亦仙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四) 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五) 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 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附件一)。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77,879,772 元，依本公司目前發行流通在外股數計 155,759,544 股為計算基礎，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5 元。

(二)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係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資本公積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三)。

五、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一〇九年度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及溫芳郁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附件一)及第11～28頁(附件五及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20,130,198元，擬全數用於彌補虧損。

(二)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擬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31頁(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就董事兼任職務同意解除競業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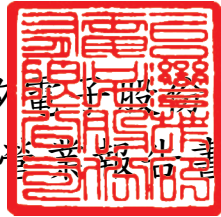
(三)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件九)。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全球爆發 COVID-19 肺炎疫情，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帶動雲端服務、資料中心及個人電腦需求成長，全球半導體市場需求持續攀升。受惠於防疫、宅經濟、新興科技應用與遠距商機需求暢旺，帶動半導體製程產能持續滿載，本公司業績亦同步成長，加上成本費用控管得宜，致使本公司獲利能力顯著提升。以下僅就 109 年營運成果及 110 年營運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本公司在所有客戶的支持及全體同仁努力下，109 年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8.46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35.95%。業內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2.18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99%，全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2.2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1.42 元。

有關業外金融資產評價部份，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完成處分作業，惟此評價淨利益已於 109 年度財務報告中公允表達，故不再影響損益。

多年來本公司與策略夥伴們上下游攜手密切布局與合作車用功率元件市場，過去兩年車規產品的產出比重已順利突破 10%，除原有車用二極體繼續擴大產規模外，車用功率場效應電晶體(Power MOSFET)新產品也已順利於 109 年中完成產品認證，並在第四季順利開始小量試產。此外，因應車規產品所要求之軟硬體設備已陸續上線，期望在產線持續優化之下，提供客戶更高質量及競爭力的產品。至於 IGBT(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絕緣柵雙極電晶體)產品方面，經過第二階段的技術提升與營運調整，109 年第四季訂單與出貨也已經步入正軌，由於 IGBT 在工業用與車用市場需求與日俱增，本公司於 109 年已完成八吋/六吋共用之 FS-IGBT 晶片背面製程無塵室建置，陸續添購之生產設備於 110 年 2 月全數到位，預計 FS-IGBT 新產品可望在第二季開始送樣，規劃於第三季完成客戶初步認證，目標在第四季開始小量生產。公司除持續鎖定家電與工規 IGBT 的市場外，並將配合客戶需求伺機切入車規應用，希望為未來奠定穩健的成長動能。

本公司長期深耕於功率分離式元件 (Power Discrete)相關之電源管理產品，除既有之功率場效應電晶體(Power MOSFET)及蕭特基二極體(Schottky Diode)製程，近年更積極佈局分離閘型態的功率半導體元件(Shield-gate Power MOSFET)、快速恢復二極體(Fast Recovery Epitaxial Diode)與超低電容瞬間電壓抑制陣列(Ultra Low Capacitance TVS)。為分散產品及市場集中度之考量，本公司不僅持續投入製程優化，專注開發毛利及成長率較高的車用及

工業控制相關產品，亦積極拓展客製化車用二極體(Diode)、車用功率場效應電晶體(Power MOSFET)及絕緣閘雙極電晶體(IGBT)之量產製程技術與產品，並規劃開發次世代寬能隙功率產品技術平台。相信未來，在工業及車用電子、5G 應用、智慧家電及物聯網滲透率持續提升下，將有助於公司整體營運更加向上提升。

展望 110 年，儘管面對新型冠狀病毒肆虐打亂全球經濟，卻也造就了台灣電子產業難得一見的榮景，預期半導體市場將持續產能供不應求現象。儘管近期美國德州暴風雪、日本大地震及台灣水情吃緊等天災造成的連鎖反應不容小覷，本公司有信心在經營團隊帶領全體同仁努力下，積極提升晶片製造用水回收率及生活上力行節水，一起度過枯水期挑戰，並持續秉持穩健原則，加強研發創新，提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能，盡力爭取最佳的產品組合及產能使用，並審慎增加必要的資本支出，以提升成本的競爭優勢及技術層次，積極尋求更多國際大廠的合作，期與現有及新客戶共同努力加速導入更具競爭力且較高毛利之產品製程技術，以建立長期穩定的客戶群，帶動營收成長。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縱使在面對嚴苛環境的挑戰，仍將加速研發創新、強化優勢、積極控制成本，改善營運績效，期能與股東及客戶共享成果。

董事長 唐亦仙



總經理 唐亦仙



會計主管 楊雅妃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少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

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私募普通股

(一) 計劃內容：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通過，為配合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的持續發展及強化競爭力，爰有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 8,000 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並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 3,800 萬股，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收足股款。

資金來源：

私募對象	認購股數	認購價格	私募總金額
璟茂科技(股)公司	1,900 萬股	每股新台幣 13.68 元	519,840 仟元
朋程科技(股)公司	1,900 萬股		

(二) 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用途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四季	419,84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4,840
購買機器設備	107 年第四季	100,000	28,350	17,950	28,700	25,000
合計		519,840	133,350	122,950	133,700	129,840

(三)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執行狀況		截至 110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四季	419,840	支用金額	預定	419,840	
				實際	419,84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買機器設備	107 年第四季	100,000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	1. 部份設備仍在驗收階段，相關款項尚未支付。 2. 部分設備仍在採購階段，以致資金使用進度延後。
				實際	84,09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84.09%	
合計		519,840	支用金額	預定	519,840	
				實際	503,93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6.94%	

附件四

減資健全營運計畫一〇九年度執行情形

依 106 年 8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8119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 一、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經金管會 106 年 8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8119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依該函規定本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訂為 106 年 8 月 10 日，並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完成變更登記，茲依上述函令之規定報告健全營運計畫截至 109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累 積 達 成 率		
	109 年度		
	原預期 (新台幣仟元)	實際達成 (新台幣仟元)	實際達成率
營業收入	1,925,007	1,790,696	93%
營業毛利	355,914	412,025	116%
營業淨利	138,989	221,923	160%

說明：109 年主要係因應市場需求致接單狀況較去年增加，帶動晶圓代工產能利用率上升並推升毛利率；雖因自有產品產品開發進度延後，但因公司樽節費用控管，以致使整體營業毛利及淨利均高於預期。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164 號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茂矽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矽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矽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茂矽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晶圓代工服務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晶圓代工服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晶圓代工服務收入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因完工程度係以實際發生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涉及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晶圓代工服務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晶圓代工服務收入之認列係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晶圓代工服務收入認列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模式之瞭解，評估其提供晶圓代工服務採用隨時間認列收入之合理性。
2. 瞭解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估計總成本彙總之相關程序並且評估完工比例估計之合理性。
3. 抽查原始銷貨訂單之售價及履約義務，以確認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矽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台灣茂矽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5,053	22	\$	687,009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動			359,053	12		235,351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44,497	8		233,10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42,467	1		26,00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356	-		1,5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42	-		1,890	-
130X	存貨	六(六)		210,011	7		182,807	7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及九(二)		24,367	1		64,68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22,546</u>	<u>51</u>		<u>1,432,363</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18,587	18		477,547	1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0,491	1		55,092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17,907	1		17,90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310,237	10		306,422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333,404	11		339,621	12
1780	無形資產			2,633	-		3,55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227,176	8		109,078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40,435</u>	<u>49</u>		<u>1,309,219</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	<u>2,962,981</u>	<u>100</u>	\$	<u>2,741,582</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茂矽電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	13,966 1	\$	19,637 1
2150	應付票據			7 -		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167,920 6		152,44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58,639 5		147,522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126 -		8,59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361 1		37,83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6,019 13		366,043 1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9,246 11		334,782 1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69,743 2		89,212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8,989 13		423,994 16
2XXX	負債總計			785,008 26		790,037 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561,651 53		1,563,423 5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648,033 22		650,173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7,723 -		17,72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537 4		108,537 4
3350	待彌補虧損		(	89,452) (3) (		291,120)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	87,855) (3) (		117,245) (5)
3500	庫藏股票		-	- (3)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58,637 73		1,931,488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9,336 1		20,057 1
3XXX	權益總計			2,177,973 74		1,951,545 71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62,981 100	\$	2,741,58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矽電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1,845,652 100	\$ 1,357,6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1,427,057) (77)	(1,250,656) (92)
5900 營業毛利		418,595 23	106,965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8,158) (1)	(23,862) (2)
6200 管理費用		(89,837) (5)	(92,23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332) (5)	(101,44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1,1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0,327) (11)	(216,429) (1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18,268 12	(109,46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5,814 -	15,58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2,945 -	3,6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222 -	(291,775) (2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8,716) -	(14,96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5 -	(287,459) (2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19,533 12	(396,923)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19,533 12	(\$ 396,923) (2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3,259) -	\$ 23,160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一)	3,433 -	6,32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4 -	\$ 29,48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707 12	(\$ 367,437) (2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0,130 12	(\$ 396,646) (29)
8620 非控制權益		(597) -	(277) -
		\$ 219,533 12	(\$ 396,923) (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0,428 12	(\$ 367,276) (27)
8720 非控制權益		(721) -	(161) -
		\$ 219,707 12	(\$ 367,437) (27)
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		\$ 1.42	(\$ 2.56)
9850 稀釋		\$ 1.41	(\$ 2.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唐亦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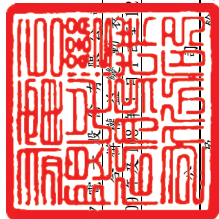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源及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及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業他之權益				
	母留		主權益		
	歸屬於母	留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庫藏股票總計	非控制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	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51,423	\$ 621,474	\$ -	\$ 108,537	\$ -
本期淨損	-	-	-	(396,646)	(396,6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160	23,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3,486)	(373,486)
107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723	(17,72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8,537	-
現金股利	-	-	-	(41,888)	(41,88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0	14,520	-	-	(26,52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11,602
股東逾期未領取之股利	-	-	-	-	14,17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563,423	\$ 650,173	\$ 17,723	\$ 108,537	\$ 20,057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63,423	\$ 650,173	\$ 17,723	\$ 108,537	\$ 20,057
本期淨利(損)	-	-	-	220,130	220,1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59)	(3,2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6,871	216,871
註銷庫藏股	-	-	-	(3)	(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72)	(2,141)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3,913
股東逾期未領取之股利	-	-	-	-	6,7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	-	-	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61,651	\$ 648,033	\$ 17,723	\$ 108,537	\$ 19,336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矽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19,533	(\$ 396,9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七)	36,796	38,35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3,513	2,60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五)	(48,845)	270,88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8,716	14,96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5,814)	(15,580)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4)	(1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6,720	11,6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1,6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86
應收帳款		(11,389)	38,3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58)	13,191
其他應收款		(4,211)	428
存貨		(27,204)	11,963
預付款項		27,563	21,6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671)	(3,651)
應付帳款		15,471	(20,115)
其他應付款		8,520	(58,388)
其他流動負債		(2,474)	8,8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726)	(21,7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0,412	(84,546)
收取之利息		6,179	15,553
收取之股利		14	12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8	(1,3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6,753	(70,1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28,03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7,805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702)	(119,5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133,300)	(110,2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8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05	30,702
取得無形資產		(2,594)	(1,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875)	(200,3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三)	-	446,318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六(三十三)	-	115,53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	234,41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三)	(2)	3)
租賃本金償還		(10,117)	(8,73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三)	-	41,888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
支付之利息		(8,716)	(15,093)
股東逾期未領取之股利		1	14,1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34)	847,8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1,956)	(1,118,3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87,009	1,805,3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35,053	\$ 687,0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168 號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晶圓代工服務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晶圓代工服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晶圓代工服務收入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因完工程度係以實際發生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涉及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晶圓代工服務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晶圓代工服務收入之認列係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晶圓代工服務收入認列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模式之瞭解，評估其提供晶圓代工服務採用隨時間認列收入之合理性。
2. 瞭解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估計總成本彙總之相關程序並且評估完工比例估計之合理性。
3. 抽查原始銷貨訂單之售價及履約義務，以確認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台灣茂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5,780	18	\$ 615,092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79,445	6	42,78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32,043	8	216,83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62,191	2	44,40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5,183	-	1,3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20	-	1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75	-	1,774	-
130X	存貨	六(五)	179,595	6	147,214	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九(二)	22,702	1	63,35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89,134</u>	<u>41</u>	<u>1,132,982</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62	1	20,63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7,907	-	17,90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15,092	28	776,052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10,237	11	306,422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33,404	11	339,621	12
1780	無形資產		2,633	-	3,55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227,176	8	109,078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33,911</u>	<u>59</u>	<u>1,573,265</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 2,923,045</u>	<u>100</u>	<u>\$ 2,706,247</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 14,096 1	\$ 19,637 1
2150	應付票據		7 -	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150,887 5	140,88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54,947 5	143,753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126 -	8,59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151 1	37,68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5,214 12	350,560 1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9,246 11	334,782 1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69,948 3	89,417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9,194 14	424,199 16
2XXX	負債總計		764,408 26	774,759 2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561,651 53	1,563,423 5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648,033 22	650,173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7,723 1	17,72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537 4	108,537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9,452) (3) (	291,120) (11)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87,855) (3) (	117,245) (5) (
3500	庫藏股票		- - (	3) -
3XXX	權益總計		2,158,637 74	1,931,488 71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23,045 100	\$ 2,706,24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790,696 100	\$ 1,290,5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378,573) (77)	(1,194,138) (92)
5900 營業毛利		412,123 23	96,440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七)	(99) -	1,54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2,024 23	97,989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4,528) (1)	(19,308) (2)
6200 管理費用		(88,943) (5)	(89,80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630) (5)	(95,79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1,1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0,101) (11)	(203,797) (1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21,923 12	105,80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205 -	12,57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3,455 -	3,9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43,148) (2)	(18,95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8,716) -	(14,96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2,411 2	(273,456)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93) -	(290,838) (2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20,130 12	(396,646)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20,130 12	\$ (396,646) (3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3,259) -	\$ 23,160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6,829 -	2,66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七)	(3,272) -	3,54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8 -	\$ 29,37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428 12	\$ (367,276) (28)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		\$ 1.42	\$ (2.56)
9850 稀釋		\$ 1.41	\$ (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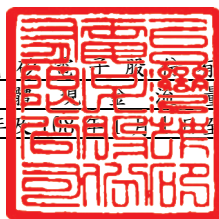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20,130	(\$ 396,6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六)	36,796	38,350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3,513	2,60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1,11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8,716	14,96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205)	(12,5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6,720	11,60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六(七)	(42,411)	273,4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1,614)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七)	99	(1,5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86
應收帳款		(15,211)	24,1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789)	25,109
其他應收款		(4,222)	4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3)	(20)
存貨		(32,381)	6,009
預付款項		27,900	20,5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542)	(3,651)
應付帳款		10,003	(9,256)
其他應付款		8,599	(59,172)
其他流動負債		(2,536)	8,8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726)	(21,7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3,516	(79,400)
收取之利息		4,581	12,48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9	(1,2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8,196	(68,1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36,665)	(8,5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33,300)	(110,2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8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05	(4,916)
取得無形資產		(2,594)	(1,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674)	(124,9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	(446,31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一)	-	(115,53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	(234,41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2)	1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117)	(8,73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一)	-	(41,888)
支付之利息		(8,716)	(15,093)
股東逾期未領取之股利		1	14,1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34)	(847,7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9,312)	(1,040,8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15,092	1,655,9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05,780	\$ 615,0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附件七

台灣茂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91,119,902)
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220,130,19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259,697)
註銷庫藏股	(2,216)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5,200,35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4,965,386
待彌補虧損	(64,486,58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7,723,443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6,763,146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附件八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科學 <u>工業</u> 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配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修法正名為「新竹科學園區」
	第四章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章節名稱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於每屆選舉前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u>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於每屆選舉前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u>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法令修訂，原第十三條之二部分內容調整至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u>自本條文施行後，有關監察人之條文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u>	配合法令修訂，原第十三條之二部分內容調整至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 <u>二分之一以上</u> 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定。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九、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定。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九、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內容改列至第十七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十、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十一、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十二、股東會之召集及業務報告。 十三、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十、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十一、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十二、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三、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並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	擴大包含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一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每半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惟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盈餘之分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30%，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資金需求龐大，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資金需求，以決定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率，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公司考量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得將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提出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資金需求龐大，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資金需求，以決定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率，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0%~90%。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公司考量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得將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提出分派之。	依法令規定修訂及明定股利政策提撥比例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以下同）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並於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經發起人會議通過。~(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以下同）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並於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經發起人會議通過。~(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九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明細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璟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方敏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PAN-JIT AMERICAS, INC. 董事 無錫至極動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兼總經理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合夥人 AIDE Energy Europe B.V. 董事 EC Solar C1 SRL 董事長 AIDE SOLAR USA INC. 董事兼總經理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MILDEX ASIA Co.,LTD. 董事 MILDEX OPTICAL USA, INC. 董事長 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SINANO TECHNOLOGY CORP. 董事 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 董事 JUMPLUS CO.,LTD. 董事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 董事	林清祥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附錄一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文名為「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MOSEL VITELIC INC.」。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 研究、設計、發展、測試、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一）各種大型、超大型積體電路及其相關之零組件及系統產品。
（二）太陽能電池及其相關之系統與產品。
（三）無線射頻辨識晶片、標籤及其相關之系統與產品。
2. 上述產品相關之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3.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關係企業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億元，分為肆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億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每次發行認股價格經股東會決議後得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法令買回股份，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以上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始適用。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其股票之製作，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應停止過戶，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於每屆選舉前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自本條文施行後，有關監察人之條文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定。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一、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二、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三、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 十 八 條：(刪除)

第十八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 九 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包括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理由董事長提名，副理由總經理提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任免之。

第 二 十 條：總經理應秉承董事長之命依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及本章程規定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秉承總經理之命輔佐之。

第六章 會計

第 廿 一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 一 條 之 一：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5%至 10%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除公司員工外，得依法含從屬公司之員工，當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亦得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 2%之限額內，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當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之決定，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 廿 一 條 之 二：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資金需求龐大，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資金需求，以決定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率，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 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 0%~90%。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公司考量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得將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提出分派之。

第 廿 二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 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以下同）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並於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經發起人會議通過。第一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八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五月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

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並佩帶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會議。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時，出席股數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繳交之簽到卡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
- 四、 股東會開會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能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會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廿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

不得逕行宣布散會。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有關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有違反此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八、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十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二十、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廿一、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廿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三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唐 亦 仙	105,895	0.07%
董 事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憲忠	27,925,459	17.88%
董 事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建志		
董 事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19,000,000	12.17%
董 事	王 亮 凱	120,618	0.08%
董 事	宏宇富蘭克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明	1,800,000	1.15%
獨立董事	謝 少 文	0	0.00%
獨立董事	林 清 祥	0	0.00%
獨立董事	林 孟 璋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8,951,972	31.35%

說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56,165,144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9,369,908股，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10年4月13日）止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48,951,972股（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